

約翰福音-10:1-42

耶穌曾宣認祂是生命的糧，讓人永不飢餓，祂亦是世界的光，讓人有盼望及指引。現在耶穌又宣認「我是羊的門」，讓猶太人認清楚，誰是神子民的真牧人。約翰將這宣認事件放在獻殿節中去描述，是很有意思的。獻殿節是記念公元前160年，馬加比戰爭爆發，保守的猶太戰士挺身對抗希臘人。他們的第一位領袖猶大·馬加比成功收復耶路撒冷，並於5年後，把聖殿重新獻給神，因此將此節期稱為獻殿節。獻殿節提醒猶太人，一個領袖有責任帶領百姓走正確的道，聖殿的領袖們在希臘人統治期間是如何走入歧途的呢？當時的牧人在哪裡，而今天的牧人必須做甚麼。耶穌就在這背景底下宣告：「我是羊的門」。

耶穌作為牧人的角色，是有使命的「我來了，是要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」。耶穌的目的，不是讓羊吃得飽，穿得暖，羊所得到的不是屬物質的，而是有豐盛的生命。耶穌為著這個使命，可以為羊捨命，耶穌在11節、15節，以及17節，重複述說這種為羊犧牲的心態。

耶穌不單可以為羊捨命，祂也認識羊，羊也認識祂，表示耶穌與羊的關係是親密的，不是疏離的。耶穌與羊的親密關係，同樣可見於耶穌與天父的親密關係「我父愛我」，以及「我與父原為一」都足證祂們的關係。耶穌更提出祂有另外的羊，是不屬這羊圈的，但耶穌會引領他們進入這羊圈。耶穌在此暗示除了猶太人之外，還有其他民族的人也可進入這羊圈之內，他們也是耶穌所愛的羊。耶穌更兩次提到「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」，以顯示耶穌對羊圈內的每一隻羊都不會放棄。

耶穌這種自述，再一次觸發猶太人要殺祂，而且其理由比以往更清楚及明確：「我們不是為了善事拿石頭打你，而是為了你說褻瀆的話；因為你是個人，卻把自己當作神」。猶太人由始至終都不相信耶穌的神性，只認為祂是人，卻以神自居。耶穌回應猶太人，祂既有天父作見證，但猶太人仍不相信，但仍可從耶穌所施行的神蹟作判斷，如果沒有天父所賜的權柄，耶穌又豈能施行這些神蹟呢？

耶穌既為羊捨命，又認識每一隻羊，更不會讓羊被人奪去，這就是好牧人的特質。如果猶太人以此對比他們所認識的宗教領袖，是否可以判斷到，那一個是好牧人呢？今天，作為一個牧者，未必需要為羊捨命，但卻需要為羊有所犧牲，例如陪伴家庭或親人的時間，然而，這不是最關鍵的。牧者最大的使命就是讓羊有好的牧養，能讓羊的屬靈生命有成長，帶領羊去到主耶穌面前，領受從主而來的呼召，然後與羊走這信仰之路。

牧者的呼召既是從神而來，就必然包含這種為羊犧牲的精神，牧者如果不接受廉價的救贖恩典，亦不會接受廉價的呼召，就是一種無需犧牲的牧者生命。耶穌曾說過：「學生不高過老師，僕人不高過主人」，既然牧者要一生的跟隨主耶穌，自然也要學效祂的生命特質了。牧者不應以此為苦，應該以此為樂，因為能夠事奉，全是恩典。